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0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编制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